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安药业”或“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签订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20年11月9日，西部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20]26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证监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

2、变更备案事项

2021年3月，原副总经理潘骐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辅导依据

本期辅导依据包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辅导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小组成员情况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邹扬
现场负责人	邹扬
辅导小组成员	邹扬、薛冰、热孜叶·吾甫尔、同江鹏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安药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树立发行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3）督促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8)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的形式，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交流、电子通讯方式沟通、个别答疑等。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全安药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全安药业和西部证券双方均依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各项义务。全安药业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西部证券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协调组织其他

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双方共同努力按照约定计划和内容推动着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 经营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致力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安胃疡胶囊是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的中成药。公司地处新疆库尔勒市,全国营销中心设于深圳,已形成自主生产、自主销售与研发的完善的营运体系,目前在售产品有安胃疡胶囊、板蓝根颗粒、复方银翘氨敏胶囊、复方甘草浙贝氯化铵片等,药物成分安胃疡原料是通过利用废物甘草渣精提而得,遵循循环经济原则。

本辅导期内,全安药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6、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全安药业已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在涉及上述重大决策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该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7、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全安药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内控工作。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全安药业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能够严格执行有关内部审计制度。

9、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全安药业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

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全安药业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